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8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8月13日以邮件加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铁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邬铁基先生、王新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和时间做部分调整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有效推进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根据目前市场变化情况，现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原先确定的46个备选城市基础

上，增加164个备选城市网点，在210个城市中选择部分城市开设46家店铺（10家旗舰店和36家直营店），在部分城市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开设旗舰店和直营店。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由2011年9月30日延长至2012年9月30日。

鉴于全球经济形势及商业店铺市场的变化，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和时间做部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快速推进，使营销网络项目得到顺利实施。所以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由于自2010年以来，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中国住宅市场受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一直没有找到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合适房源，2011年1月份为了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青岛市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7号楼和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20号总部国际二期七号楼一栋，这使装修等工作进度受到较大影响，进而对项目的研发投入等也带来影响，延缓了项目执行进度。因此，公司拟将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由2011年9月30日延长至2012年9月30日。

本次延长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19日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邬铁基先生，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山东新郎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邬铁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持有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6%的股份，现任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王新宏先生，中专学历，曾任山东新郎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公司总经理。现任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王新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持有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6%的股份，现任新郎希努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